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（仲裁）阶段：终审判决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上诉人（原审被告、反诉原告）；
- 涉案的金额：1,635.0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；
-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此案件虽为终审判决，但公司正与中介机构积极沟通，争取维护公司权益。针对该案件，公司于 2022 年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18,082,095.62 元，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对本期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。公司预计该案件后续申请强制执行后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天龙光电”）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中院”）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案号（2023）苏 04 民终 687 号），获悉公司与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纳吉”）买卖合同纠纷案的二审判决情况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与晟纳吉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重大诉讼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1-023）及 2022 年 10 月 27 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80）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（反诉被告）：内蒙古晟纳吉光伏材料有限公司

被告（反诉原告）：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1、诉讼理由

天龙光电与晟纳吉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天龙光电不服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法院(2021)苏 0413 民初 3060 号的民事判决，向常州中院提起上诉。

2、诉讼请求

- （一）撤销一审判决；
- （二）改判驳回晟纳吉公司全部诉讼请求；
- （三）改判晟纳吉公司向天龙光电支付质保金 180 万元；
- （四）改判晟纳吉公司向天龙光电赔偿逾期付款损失；
- （五）鉴定费、诉讼费由晟纳吉公司承担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针对天龙光电的上诉请求，常州中院审理认为一审认定事实清楚，适用法律正确，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判决驳回天龙光电的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 137,954.00 元，由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驳回公司上诉请求，维持原判。此案件虽为终审

判决，但公司正与中介机构积极沟通，争取维护公司权益。公司于 2022 年已经计提预计负债 18,082,095.62 元，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最终对本期利润造成的影响以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意见为准。公司预计该案件后续申请强制执行后，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（2023）苏 04 民终 687 号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3 年 12 月 20 日